

附件 3: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中心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中心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设立旨在促进多学科融合,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科研组织模式,为实现中心建设目标服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中心开放课题管理机构分为三个层次:

(一)领导小组: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研究的立项审批、科研理论和方法的指导以及科研活动的检查评价。

(二)管理小组:由中心主任、各研发平台首席研究员和具体课题负责人组成,负责各课题的实施和操作。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组成员制定详尽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课题阶段性目标,同时严格执行计划、加强协调、监督与指导,确保课题研究如期完成。

(三)实施小组:其成员是所有课题研究人员,是所承担课题的具体执行人。课题组成员应以严谨认真地态度对待课题研究,按计划方案有序地开展研究,并做好材料收集整理。课题组成员还要总结经验,及时反思,积极撰写论文。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四条 课题分类。课题按照级别可以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按性质可以分为:专项攻关课题、重点研究课题;按照隶属关系分类分为:主课题、子课题;按照人员分为集体课题、个人课题。

第五条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校内外符合申报条件者,均可向中心申请立项。

课题申请人必须按期提交课题申请报告，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申报课题，所有申请报告和评估结果均需进行公示，并由中心办公室存档。中心优先支持承担国家、区域或行业急需的重大、重点任务。

第四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六条 课题经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课题经费管理依据《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知识服务中心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理事会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章 课题过程、结题与鉴定管理

第八条 课题组必须按课题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召开课题调研会议，认真做好过程记录，重视各种资料的积累和保管。

第九条 中心定期公布各个课题的进展情况，以及课题组成员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课题一经立项，不得无故终止研究。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中心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中心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项的，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一条 为确保研究质量，各研发平台将配合各课题组负责人，定期检查课题研究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检查研究的进度；检查课题研究的内容项目是否全面启动，效果如何；检查原始资料的积累以及分类归档情况；检查研究的主要成果的收集等。

第十二条 课题组成员所承担的课题成果为中心所有，成果发表或作为内部报告上报时，必须署名本项目为“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成果，中心有权以“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名义打印或出版相关研究报告；如发表论文，必须署名为“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开放课题最终的鉴定和验收工作。凡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向中心学术委员会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附下列资料：课题研究主题报告、全部研究成果以及反映研究过程的主要资料（文字、图

表、录音、录像、软件和事物等), 经验收通过后后方可结题。

第六章 总结推广运用

第十四条 课题结题后, 向学校及社会推广, 让科研推动中心的发展。

第十五条 中心每年不定期举办产学研沙龙、科研成果交流会, 利用中心各种传媒宣传推广先进的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中心创造条件让一切有较高价值的科研成果通过媒体得到更广泛的宣传。

第十七条 中心重点资助、优先考虑课题成果优秀的成员, 在立项上优先考虑历年来按时完成课题的研究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中心理事会。

海派时尚设计及价值创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四年七月